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蘇恒弘

原告兼上一

人之監護人 張金瑟

原告 張金瑟

蘇敏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

被告 林榮元

吳南宗

勇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公司之

法定代理人 林青毅

被告 強全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公司之

法定代理人 林青毅

上二公司之

訴訟代理人 莊美貴律師

王國忠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41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被告林榮元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41號過失致重傷害案

01 件，致原告蘇恒弘受傷。原告張金瑟、蘇敏坡為蘇恒弘之父
02 母。共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並主張因被
03 告當時係受僱吳南宗、勇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強全汽車貨
04 運股份有限公司，故吳南宗、勇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強全
05 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應與刑事
06 被告林榮元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
07 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
08 院民事庭。

09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12 法官 陳盈螢
13 法官 鄭諺寬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李玫娜